（上接B329版）

用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建设，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641.65万元，其中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12,425.58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储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为23,654.96万元，其中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19,037.16万元。本表格列示的是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和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情况。

3.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9,6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28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28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注4]	否	79,918.00	79,918.00	79,918.00	80,117.67	80,117.67	199.67	100.25	已开工未并网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金塔县胡杨20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46,170.00	46,170.00	46,170.00	46,170.00	46,170.00	0.00	100.00	已开工未并网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广东省陆丰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否	72,100.00	72,100.00	72,100.00	50,457.25	50,457.25	-21,642.75	69.98	已开工未并网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3]	否	15,636.00	15,636.00	15,636.00	15,662.50	15,662.50	26.50	100.17	已并网24.78MW	982.4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否	86,866.00	86,866.00	86,866.00	85,880.00	85,880.00	-986.00	9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690.00	299,690.00	299,690.00	277,287.41	277,287.41	-22,402.59	9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注2]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计划建设容量79MW，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投入商业运营，由于个别项目屋顶遮挡、屋顶状况变化不满足建设要求等原因，该项目实际并网容量为74.78MW，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注4] 该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屯旺项目	68,382.20	68,382.20	11,163.71	65,686.90	96.06	已并网200MW	1,684.14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9,900.00	9,900.00	–	9,900.00	100.00	已并网46.14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13.56	5,313.56	460.13	5,026.81	94.60	已并网12.25MW	268.95	不适用	否
安陵丽中尚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845.28	845.28	96.48	821.04	97.13	已并网3.20MW	126.1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60,202.4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陵项目、铜陵项目	15,641.65	15,641.65	1,811.03	1,811.03	11.58	已并网18.94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丰城项目、纳河项目、铜陵项目	15,000.00	15,000.00	857.91	857.91	5.72	已并网13.35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8,654.96	8,654.96	–	–	–	开工筹备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清远项目、白水项目	16,000.00	16,000.00	–	–	–	已开工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72,421.08	72,421.08	–	–	–	开工筹备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3,046.12	3,046.12	–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5,204.85	275,204.85	14,389.26	147,368.42	53.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屯旺项目变更 屯旺项目为“全国百发白斩”类型的星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过期屯旺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中，基于合理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屯旺项目。营口屯旺项目由于业主方相关内部情况变更作产品定位调整，导致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目前暂未投产，公司拟预期投资效益，业主方决定暂不实施该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丰城、纳河项目终止实施 丰城项目、纳河项目的募集资量分别为200MW、125.38MW，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分别为188MW、94MW。丰城项目的施工区域涉及养殖水面，剩余容量建设涉及的部分水域属养殖户的水产捕捞工作全部结束后方可交付使用，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纳河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2021年度公司建设工期变长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根据该认定数据，纳河项目计划用于建设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利用土地只能满足90MW左右的项目建设规模，剩余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丰城、纳河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其他新电站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地质勘察决议，两以目有资金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3.酒泉、白水项目变更 由于酒泉项目拆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为复耕地，同时，随着全国第二次国土调查系列工作的推进，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可利用物调整为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不推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解减，且预计短期内将这项目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 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投入容量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地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 考虑到白水项目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接入点并取得接入批复，项目建成后存在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酒泉项目暂时无法找到可用于继续建设的土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使用。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本表所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组件价格持续上涨，冬季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需重新办理化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土地审批完成前暂无进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6月；根据目前实际进度，公司预计石河子项目需要按照变更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并经申一般主管部门批准即可，因此公司需按上述要求重新报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截至报告期末，石河子已建设并网46.14MW，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完成审批手续后继续建设。 2.由于建德储能项目接入系统方案需待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后方能取得最终评审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江省能源局尚未进行统一评审，该项目尚未取得接入批复，无法确定电站建设方案，因此暂未开工建设。目前项目的送出线路工程计划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建德储能项目的并网时间也将受送出线路工程的建设时间影响，目前该送出线路工程尚未开工，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丰城项目的剩余14MW的施工区域涉及养殖水面，需待养殖户的水产捕捞工作全部结束后方可交付建设，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丰城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4,617.00万元用于工商业分布式40.62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丰城项目未建设并网的14MW容量，待施工区域交付后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容量已建成并网，丰城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以下简称“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酒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66
4	酒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6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12,425.58
7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382.20
8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12,641.41	8,654.9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	72,421.08
1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2.31	3,062.31
合计		504,061.69	303,198.27

注：1.因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铜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158）。

2.因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铜陵项目对外转让，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6）。

3.因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酒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终止实施，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4.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各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的差异为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630.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74,597.0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23,037.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72.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27,009.22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456.44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于2023年3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纳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为电网侧储能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目前正在办理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审批手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德市供电公司于2023年4月内部评审通过该项目的接入方案，并报送至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供电公司审批。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供电公司意见，该项目需待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后再进行最终评审。公司现已将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申请纳入规划的相关资料提交至相关部门，目前正在等待浙江省能源局进行统一评审。由于该项目接入方案正在办理批复中，项目的电气建设方案无法最终确定，为避免后期返工风险，该项目暂无法开工建设。此外，目前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的送出线路工程计划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因此该项目的并网时间将受送出线路工程的竣工时间所影响，目前该送出线路工程暂未开工。

综合考虑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流程进度、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当地电网送出线路工程的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调整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主要为避免因接入系统方案的不确定性增加项目额外成本，以及考虑配套送出线路建设进度对项目并网的影响，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全力协调有关部门，尽早取得接入批复，统筹有序推进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早日投入运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有助于保障项目投资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公告编号：2023-1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Promotors Archidona Renovable，A.I.E（以下简称“A.I.E”）

●为解决A.I.E建设开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A.I.E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717.25万欧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将依据西班牙政府每年公布的法定利率，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止。其中公司全资下属公司UniversalReward，S.L.U.、We Are So Good，S.L.U.、The Main Speed，S.L.U.、Good 2 Follow，S.L.U.按44.40%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18.46万欧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时间以A.I.E资金需求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解决西班牙Antequera 光伏电站项目并网接入事宜及降低项目投资成本，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UniversalReward，S.L.U.、We Are So Good，S.L.U.、The Main Speed，S.L.U.、Good 2 Follow，S.L.U.（以下合称为“晶科方”）与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其他四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PFV Guadacano S.L.、Irineo Energia S.L.、Matilde Solar S.L.、EDP Renovables Espanas S.L.共同设立Promotors Archidona Renovable，A.I.E（以下简称“A.I.E”），以A.I.E为平台联合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配套设施升压站，建成后供各股东共同使用。晶科方及上述四家第三方企业持有A.I.E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4.40%、15.34%、13.90%、13.90%和12.46%。

为解决A.I.E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以股东贷款方式投入资金相比增资方式具有降低税负、债权优先以及手续相对简便的优点，经协商，A.I.E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7.25万欧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以西班牙政府每年公布的法定利率为准，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止。其中，晶科方按44.40%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18.46万欧元。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解决A.I.E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motors Archidona Renovable，A.I.E

公司税号：V02989556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类型：合资公司

注册地址：Sevilla，calle Aviación，no 59，módulos 21-22，centro de negocios Vilaser，（Polígono Industrial Calonge）. CP 41.007.

董事：Ricardo Sancho Benito、Luis de las Heras Carmona、Antonio Morales Medina、Juan Munoz、Rojas Morenes

发行股本：294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站设施的工程、建造、调试、操作和维护。

股东结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合资公司44.40%股权，PFV Guadacano S.L.、Irineo Energia S.L.、Matilde Solar S.L.、EDP Renovables Espanas S.L.分别持有合资公司15.34%、13.90%、13.90%和12.46%股权。

A.I.E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A.I.E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01,540.83	2,807,042.38
负债总额	2,167,504.40	3,006.07
资产净额	9,534,036.43	2,804,034.3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835.75	-58,472.53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A.I.E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贷款。2022年，公司未向A.I.E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晶科方（“贷款人”）拟与A.I.E（“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用于建设升压站设施

2、借款金额：不超过318.46万欧元

3、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止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将依据西班牙政府每年公布的法定利率。

5、违约责任：

（1）对于任何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借款人需要按照尚未付款的天数逐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照西班牙法定利率加上2%计算。

（2）若借款人严重或反复违反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经大多数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宣布贷款在约定期限之前到期。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A.I.E专为建设升压站设施而设立，A.I.E各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贷款方式的降低税负、债权优先以及程序简便等优点后，决定通过股东贷款方式解决A.I.E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A.I.E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A.I.E各股东共同控制A.I.E的银行账户，能够对A.I.E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接入A.I.E在建升压站的西班牙Antequera光伏电站项目正在推进出售事宜，本次财务资助形成的债权将通过受让方承接的方式获得偿还。如公司未能通过承债式收购方式获得借款偿还，公司将协调A.I.E通过收取升压站使用服务费等其他可行方式偿还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A.I.E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A.I.E建设升压站设施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由A.I.E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摊，A.I.E日常运营、银行账户由各方股东共同管理，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A.I.E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A.I.E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解决升压站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A.I.E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且由股东共同控制被资助方银行账户，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合资公司开展日常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0,024.9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0,024.9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0.0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和全资孙公司芜湖市晶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晃”）拟共同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0.0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产权”），标的产权的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为人民币298,382,773.17元。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晶光伏”），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晶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2、因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价，最终交易价格不确定；3、根据浙晶能源下属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东乡”）、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默特右旗”）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抚州东乡、土默特右旗的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需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本次交易将导致抚州东乡、土默特右旗的股权结构变化，因此还需取得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东乡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国银租赁”）、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的债权人，以下简称“河北金租”）的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为获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2019年8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公司共同成立浙晶光伏，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晶科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0%合伙份额；2019年8月28日，浙晶光伏与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晶能源，浙晶光伏持有浙晶能源99.99%股权；2019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持有的5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晶能源，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74,702.36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59,652.56万元人民币，剩余15,049.8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因未达到协议约定条件尚未支付。

现浙晶光伏部分合伙人和浙晶能源少数股东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产权，提前退出浙晶光伏和浙晶能源。标的产权的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为人民币298,382,773.17元，其中浙晶光伏50%合伙份额的挂牌底价为298,317,841.14元人民币，浙晶能源0.0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64,932.03元人民币。

前期设立浙晶光伏并通过其收购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资产，是在当时背景下为缓解国补拖欠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而实施的操作，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国补发放较为稳定，且浙晶光伏持有的光伏电站均是公司开发、投建的项目，公司对电站运营相关情况较为了解，收购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对该等电站的项目融资提供了保证担保，若公司收购标的产权，更有利于项目管理和控制项目风险，保护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和全资孙公司芜湖晶晃拟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公开竞拍，提高对浙晶光伏及其底层资产的持股比例。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0.01%股权的议案》，同意浙晶光伏的其他合伙人及浙晶能源的少数股东提前退出浙晶光伏和浙晶能源，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和全资孙公司芜湖晶晃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公开竞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交易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浙晶光伏和浙晶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